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017號

原　　告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訴訟代理人　王譽潔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（SNG ZHIWEI JOEL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12,58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0,0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08年10月15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312,58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與被告合作銷售商品，合作模式係消費者於被告所經營之Honestbee網路外送平台訂購原告之商品，由被告負責將商品送達並向消費者收取交易價款。原告與被告並簽訂平台

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「…甲方（被告）在每一筆銷售中抽取25%之銷售價格（含稅）作為報酬…」（即75%為原告提供餐飲之貨款）、第9條第2項「甲方（被告）應在每月10號前開立報酬之發票予乙方（原告），並於每月20號將扣除報酬後之所有餘價款全數以現金電匯或轉帳至乙方（原告）指定帳戶」，雙方自107年5月22日合作至今，皆依上述方式持續配合。詎料，自108年3月起被告竟遲未給付原告款項，經原告多次要求付款，並於108年5月9日具函催告被告儘速給付款項，惟屆期被告仍未履行，核計自108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被告仍積欠1,312,587元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款項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」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」，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催款通知電子郵件、存證信函、108年3月及4月對帳單暨銷售明細等件（本院卷第11至223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，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8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尚未給付之款項1,312,58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上開金額，一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6月1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款項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